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8號

原告 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鋒

被告 陳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60,000元，及如附表各筆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29日因解除承作造船事宜，由原告公司代被告墊付建造船體模具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被告因而簽發到期日為112年4月30日至113年7月31日共11張、面額合計100萬元之遠期支票交予原告公司，用以分期清償原告前揭代墊款，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協議書乙紙以資證明。詎自112年12月31日起，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其中8張支票經屆期提示，均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，拒絕給付票款，屢經原告公司催討無果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公司本金56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筆遲延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前揭協議書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協議書、附表所示
03 8張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至95
04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
0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
06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請求被告給
07 付56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陳恩慈

19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20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 (即退票日)	年息	備註
1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2年12月31日	113年1月2日	5%	本院卷第73頁
2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1月31日	113年1月31日	5%	本院卷第75頁
3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2月28日	113年2月29日	5%	本院卷第77頁
4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3月31日	113年4月1日	5%	本院卷第79頁
5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4月30日	113年4月30日	5%	本院卷第81頁
6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5月31日	113年5月31日	5%	本院卷第83頁
7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6月30日	113年7月1日	5%	本院卷第85頁
8	陳建宇	70,000	RT0000000	113年7月31日	113年7月31日	5%	本院卷第87頁